

# 四川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4.2”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日17时20分左右,由四川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绵阳蔚蓝海岸一期总平景观工程项目工地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区政府成立了四川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4.2”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公安、工会、市城建监察支队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四川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住所:成都市成华区新鸿南路86号25幢2层,法定代表人:刘阳,注册资本:壹仟零壹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证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80448860L。

**事故地点:**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金西湖北路8号绵阳蔚蓝海岸一期总平景观工程项目工地。

**事故时间:**2022年4月2日17时20分左右。

**事故类别:**坍塌。

**事故等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事故项目属地监管部门：涪城区青义镇人民政府。

伤亡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状态	死亡日期
范光明	男	58	四川蓬溪	死亡	2022.4.2

直接经济损失：130 万元，均为赔偿费用。

##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2 年 4 月 2 日下午 17 时 20 分左右，四川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工人范光明下班后返回项目工地找钥匙时，掉进了 25 号楼旁边的换填坑并被泥土掩埋。事故发生后该公司人员立即组织开展现场施救。17 时 30 分左右，范光明被救出换填坑并送往安州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4 月 2 日 18 时 58 分，安州区人民医院医院宣布范光明抢救无效死亡。

## 三、事故应急救援评估

经查，相关单位在事故发生后，能在第一时间内有序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并积极进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经综合评估与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现场救援处置及时、方法得当，善后工作得到较快妥善处置，未导致更大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没有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

## 四、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一）事故发生后，市住建委城建监察支队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责令该工地停止施工，指导企业积极处理善后事宜，配合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事故现场查勘，事故调查取证等工作。

（二）事故发生后，青义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安排相关人员指导四川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 **五、事故原因分析**

区公安分局金家林派出所已排除刑事案件可能。经现场勘验和调查取证，事故调查组认为导致该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 **（一）直接原因**

四川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工人范光明安全意识淡薄，未自觉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导致自己掉入换填坑并被泥土掩埋，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间接原因**

1. 四川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未在换填坑周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导致四川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工人范光明掉入换填坑被泥土掩埋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 四川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邓诗峰组织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时，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换填坑周围无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事故隐患。

### **（三）事故性质和类别认定**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为坍塌，所属行业为建筑施工业。

## **五、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通过调查和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如下：

###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四川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工人范光明安全意识淡薄，未自觉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导致自己掉入换填坑并被泥土掩埋，经抢救无效死亡。鉴于其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四川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邓诗峰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不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领导责任，建议由绵阳市涪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四川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未在换填坑周围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的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对该起事故负管理责任，建议由绵阳市涪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

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由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三）对相关监管部门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青义镇人民政府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对绵阳蔚蓝海岸一期总平景观工程项目工地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责成区安委会对青义镇人民政府进行约谈。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四川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针对此次事故要举一反三，深层次查找、分析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相关原因，汲取事故教训，按照《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必须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要采取技术、管理措施等手段，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二）市住建委要加强对绵阳蔚蓝海岸一期总平景观工程项目的监管力度，对相关单位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要严厉查处；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对建筑施工行业的安全检查力度，督促建筑施工行业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

全事故隐患。

(三)青义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在辖区内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级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出的安全生产决定和要求,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严厉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 附件: 1. 四川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4.2”一般坍塌事故  
证据清单  
2. 四川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4.2”一般坍塌事故  
调查组签名

四川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4.2”一  
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2年5月13日

## 附件 1

# 四川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4.2”一般坍塌事故 证据清单

1. 四川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2. 《勘验笔录》原件 1 份；
3. 《证据照片》原件 1 份；
4. 询问笔录共 2 人 2 份（工程部负责人：孙利民，管理员：张志峰）；
5. 《工亡赔偿协议书》复印件 1 份；
6. 《居民死亡户籍注销证明》复印件 1 份；
7. 《居民死亡医学（推断）书》复印件 1 份。

附件 2

## 四川印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4.2”一般坍塌事故 调查组签名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签 名
张 明	涪城区应急管理局	局 长	
陈 懿	涪城区安监执法大队	大队长	
张 荣	市城建监察支队二大队	大队长	
赵恒军	区纪委监委驻区应急管理局纪检监察组	组 长	
王东文	区公安分局	副局长	
陈庆晖	区总工会	副主席	
王宏浩	涪城区青义镇政府	人大副主席	
梁 栋	涪城区安监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	
黎 际	涪城区安监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	
韩洪伟	涪城区安监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	